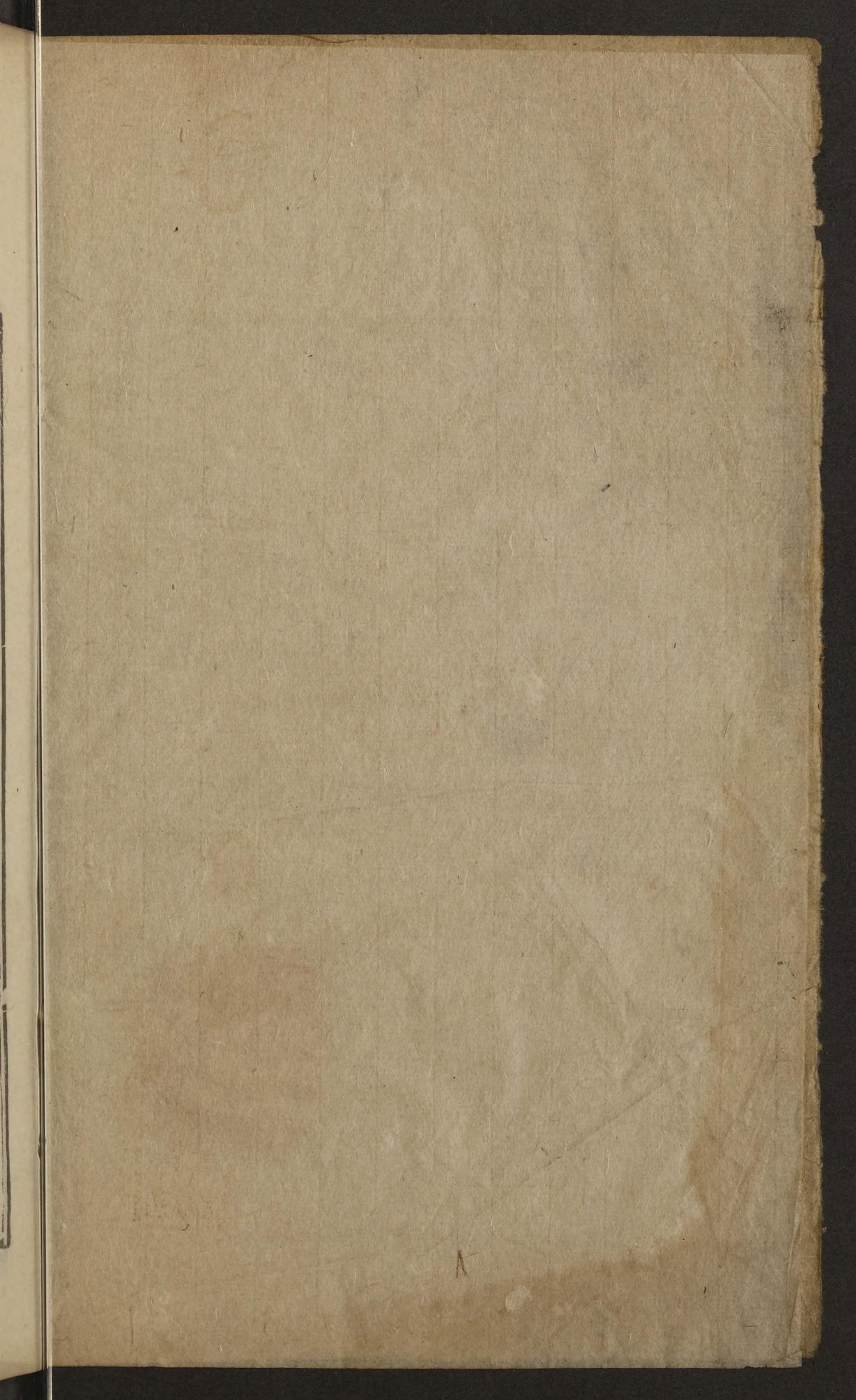


周官精義



周官精義  
275



周官精義目錄

秋官

大司寇

小司寇

士師

鄉士

遂士

縣士

方士

訝士

朝士

司民

司刑

司刺

司約

司盟

職金

司厲

犬人

司圜

掌囚

掌戮

司隸

罪隸

蠻隸

閭隸

夷隸

貉隸

布憲

禁殺戮



禁暴氏

野廬氏

蜡氏

雍氏

萍氏

司寤氏

司烜氏

條狼氏

修閭氏

冥氏

廢氏

穴氏

翬氏

柞氏

雍氏

砮簇氏

剪氏

赤友氏

蝸氏

壺涿氏

庭氏

銜枚氏

伊耆氏

大行人

小行人

司儀

行夫

環人

象胥

掌客

掌許

掌交

掌察四方掌貨賄

朝大夫

以則

都士 卷十 家士

穎川 連斗山叔度

秋官司憲上 賈氏公孫曰方金注云有族八口者夏曰大

死于河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乃立

司憲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辨邦國 刑官之屬大

八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 旅之人也

一十八人

秋官司憲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辨邦國

蔡暴氏

野處氏

結氏

陸氏

沛氏

司繩氏

司烜氏

條狼氏

修閭氏

冥氏

竅氏

宍氏

龜氏

柁氏

雍氏

碧簾氏

尊氏

赤友氏

蠲氏

壺涿氏

庭氏

銜枚氏

伊耆氏

大行人

小行人

司儀

行夫

環人

象胥

掌客

掌許

掌交

棘士  
四方  
采牛  
則

朝大夫

則

周官精義卷十

穎川 連斗山叔度編次

秋官司寇上

賈氏公彥曰。月令注云。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天子諸侯同。故魯有司寇。晉

魏絳亦曰歸死于司寇。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乃立秋

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

刑官之屬。大司寇卿一人。小司

寇中大夫二人。士師下大夫四人。鄉士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八。

**注**秋官。象秋所立之官。司寇者。取其如秋義之肅殺。以去民害也。禁所以防姦。刑所以止惡。王者恐民為姦。故先

設禁以防之。防之而仍入于姦，則惡矣。故用刑以罪之。罪之者，刑期無刑，以殺止殺也。

**論** 周子曰：天以春生萬物，止之以秋。物之生也，既成矣，不止則過焉。故得秋以成，聖人灋天以政養萬民，肅之以

刑，民之盛也。欲動情勝利害相攻，不止則賊滅無倫焉。故得刑以治。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刑

新國用輕典。○刑平國用中典。○刑亂國用重典。

**注** 大司寇，刑官之長。三典，卽下輕中重之典。刑卽三典。詰，究治也。新建之國，其民未習于教，宜用輕典治之。洪範

所謂柔克也。平定之國，其民已熟于教，宜用中典治之。洪範所謂正直也。暴亂之國，其民不率于教，宜用重典治之。

洪範所謂剛克也。此皆以邦國之民言。若諸侯，則有九伐之灋在，非五刑所及也。

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三

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愿糾暴。

**注**

此五刑以瀆言。非常用之五刑也。糾猶察異之野刑。施于六遂。遂以農功為上。察其不致力者。刑之。軍刑施于

軍旅。軍以用命為上。察其不守律者。刑之。鄉刑施于六鄉。鄉以成德為上。察其不致孝者。刑之。官刑施于官吏。官以能事為上。察其不稱職者。刑之。國刑施于王國。國以謹慮為上。察其強暴者。刑之。

以圜土聚教罷音民。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

刑耻之。其能改者。反于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

者。殺

**注**

圜土。獄城也。罷民。疲玩之民。欲其自反于善。故聚之圜土。而教之。害人。謂放僻邪侈。有害于人。置之圜土。欲其

困而悔。施以職事。欲其勞而思明。刑者。書其罪于板。而加諸背。以耻之者。勸之也。其能改者。雖還之鄉里。亦三年不

列子民數。若不能改。又逃于獄。賊是終不可化也。則殺之。蓋聚而教之者仁。出而獲之者義也。

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于朝。音潮然後聽之。以兩劑子隨切資禁

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

**補**兩造兩相造事者。矢取其直。百矢為束。入矢然後聽。欲觀其曲直也。兩劑兩相執券者。金取其堅。三十斤為鈞。

入鈞然後聽。欲觀其虛實也。

**注**王氏應電曰。兩造對質。則辭不獲逞。兩劑並陳。則詐不可逃。而各入束矢鈞金。則心有所惜。雖健訟者。多相與和解而止。此所以為禁民訟。禁民獄之灋也。邱氏曰。束矢鈞金。非貧民可辦。然理直者固當還之。雖貧民未嘗遠困也。况其不能致者。又有肺石路鼓以達之乎。

以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罷于灋。而害于州里。

者。桎音枯切古毒。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替

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

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

**注**嘉石有文之石。罷民不知為善。故置嘉石于朝門左。以

平之。蓋民有罪過。尚未可附于灋。而實有害于州里。刑

之似太重。縱之又太踈。惟有桎梏其手足。使坐諸嘉石。以

感其心。坐期既滿。又役諸司空。以勞其身。若是者。無非欲

民共臻于善也。坐役訖。又使州里有司。保任之。而後赦。恐其習前非而不改也。

以肺芳愛切石達窮民。凡遠近惻獨老幼之欲有復于上。而其

長知兩切弗達者。立于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于王。而罪

其長

**注** 肺石。赤石也。設于朝門右。所以達窮民之情者。無兄弟  
曰。憚無子孫曰獨復。猶報也。蓋民情患其不達。而又惡其亂瀆。故使立此三日。以觀其真偽。然後士師聽之。取其詞以告于王。而罪其上之壅蔽焉。

正月之吉始和。布刑于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灋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

**注** 刑之和布。謂科條之增損。

凡邦之大盟約。涖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府。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灋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

**注** 鞅血以質鬼神為盟。結信書于簡策為約。國有大盟約。司寇臨之。上其書于天府。各官皆藏其副本。欲其不忘。

也。方爭曰訟。成訟曰獄。諸侯則以六典定其罪。卿大夫則以八法斷其罪。庶民則以八成弊其罪。弊亦斷也。春秋傳曰。弊罪。刑侯。

大祭祀奉犬牲。若禋祀五帝則戒之曰。涖誓百官。戒于百族。

及納亨音烹前王祭之曰亦如之奉其明水火。凡朝覲會同前

王大喪亦如之。大軍旅。涖戮于社。凡邦之大事使其屬蹕。

**涖**犬屬西方金。故司寇進犬牲。戒之曰。卜之日也。郊特牲曰。卜之日。王立于澤。親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獻命庫

門之內。戒百官也。太廟之內。戒百姓也。注云。百姓王之親也。太宰掌百官之誓戒。而大司寇則涖之。亦所以肅之也。納烹致牲前王。為王導引也。明水火。所取于日月者。奉于大司寇。亦取嚴肅清明之義。犬喪前王。謂嗣王。社。謂社主在軍者。屬。謂士師以下。蹕。止行人也。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音潮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

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其位。王南鄉音向。三公及州長百姓

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面。小司寇擯以敘進而問焉。以衆輔

志而弊謀。

**注** 小司寇。大司寇之副。外朝在庫門外。致萬民。鄉大夫職。國大詢于衆庶。則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于朝。是也。詢

謀也。國有為兵寇而危者。謀所以安之。國有當收建而遷者。謀所以居之。國有乏冢嫡為君者。謀所以立之。三者君與民共者也。其位乃詢謀時上下之位。擯以敘進。謂揖之使前以敘而問。若此者。所以輔王之志而斷其謀也。

**通論** 御案曰。司徒掌萬民而大詢。則小司寇致之者。以外朝

小司寇之所掌也。小司寇致之鄉大夫令之。則州長帥其

民而至矣。故云州長百姓北面。臣莫尊于三公。故北面。答王親民之官。莫尊于州長。故帥百姓而位三公之後。若卿大夫則六卿也。雖監臨六鄉而不與民治。宜西面以帥羣臣。觀此則鄉大夫以六卿攝鄉老以三公攝益明矣。

王氏詳說曰。司士掌治朝。擯者司士也。大僕掌燕朝。擯者大僕也。推朝士掌外朝。不為擯而小司寇擯。蓋詢萬民非常朝也。朝士既掌其位。又帥其屬以鞭呼趨辟。禁錯立族談者。無暇為擯。此小司寇之所以為擯也。

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旬乃弊之。讀書則用灋。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卽市。

**注**五刑。墨。劓。剕。宮。大辟也。附謂罪與灋相協者。罪協猶用其情以訊之。既訊又至十日乃斷之。雖斷又讀其入罪之書。使其曉然于犯罪之不可宥。此所以死者與我皆無憾也。命夫謂為大夫。命婦謂大夫妻。不躬坐謂使其子弟代之。不即市謂刑于甸師氏。一則貴貴。一則親親也。然親親貴貴如此而已。豈以故撓灋哉。

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

耳聽。五曰目聽。

**注**五聲者。五事惟辭有聲。以辭為主也。理不直。則言必誕。色必赧。氣必促。耳必惑。目必眊。以此聽之。故可得其情。

**論**御案曰。呂刑惟貌有稽。以色包耳目。辭氣此以聲包色。

氣耳目也。蓋或貌變或聲變。則餘必從之。聲以辭言。而辭不足以盡聲。不直而巧辯者。辭雖不屈。而聲必有異。則聲

聽乃氣色耳目之樞紐也。

王氏安石曰：聽獄訟求民情，以訛鞠作其言。因察其視聽氣色，以知其情偽。故皆謂之聲言，而色動氣喪，視聽失則其偽可知也。

以八辟。音關。麗邦瀆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故之辟。三

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曰議貴之辟。

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賓之辟。

**議** 辟瀆麗附也。謂干八等之人。刑應未減者。著于邦瀆之中。權其輕重而附于刑罰也。親謂王之宗族。故謂王之

勛舊賢有德者。能有才者。功有功者。貴有爵者。勤謂勞干

王事。賓謂四方賓客。八者皆議之。而後定其瀆。以其或可赦宥也。

**論**王氏應電曰。八者之人。非于玉躬有所關係。即于國家有所裨益。不幸有罪。從而議之。可赦則赦。不可赦則未減焉。其必不可赦。則若盤水加劍。罄于旬人。及有爵者。不為奴。同族者。無宮刑之類。雖當刑。當殺。而以禮待之。使知自重。且不拘繫束縛。困辱之。則小人常知畏敬。而朝廷愈尊也。

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

**注** 深人以求其情為刺。三刺者。所以求得其中也。訊。詢也。聽民之所刺宥。而後施。以或上服之重刑。或下服之輕刑。所謂與庶民共之也。

小祭祀奉犬牲。凡禋祀五帝。實饌戶郭切水納亨同烹亦如之。大

賓客前王而辟。音關后世子之喪亦如之。小師蒞戮。凡國之小

大原本事使其屬蹕

**補**實饗所以滌牲。納烹所以煮牲。皆實水也。朝覲會同其禮重。故大司寇前王。賓客饗食燕飲其禮稍輕。故小司

寇前王。小師。王不親出之師。涖戮戮于社也。

孟冬祀司民。獻民數于王。王拜受之。以圖國用而進退之。及

大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

制國用

**補**司民星名。軒轅角也。祀司民而獻民數。重民也。進退猶損益。民衆則用益。民寡則用損也。大比。謂大數民之衆

寡。人生齒而體備。男八月生齒。女七月生齒。人數定而九賦可知。國用乃可制也。

**論**御案曰。三年則天道凶豐之數至此齊矣。公私出入之

經上下可較量矣。民之少者則已壯。未老者則已老矣。故大比之。而凡受田歸田之令。或征或舍之差。耕三餘一之。灋民數有稽。而國用可制也。

王氏志長曰。于此見周先王之世。無游民也。大宰以九職任萬民。有一民則有一民之職。有一職則有一職所生之財貨。蓋化治聚斂。凡嬪婦臣妾之微。莫不以手足之勤。佐天地之施生。以供于國用。故其國用可以民數之衆寡爲進退。後世非無民也。紛紛擾擾。耗財者多。而生財者少。于國用何裨乎。此天官九賦九式九貢。必先之以九職也。

歲終。則令羣士計獄弊訟。登中于天府。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灋者。國有常刑。令羣士。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

**注**

羣士謂鄉士遂士已下計稽弊斷也中謂罪正所定言

總計其斷之得中者登之于天府而復命其屬會之以致于王也小宰小司徒職曰徇以木鐸而此曰令以木鐸者徇主于警其人令主于達其語所屬有遠近之分也大司寇既縣刑象而小司寇復宣布憲者與大司徒縣教象而小司徒又憲禁令同皆欲其徧觀也此與乃命二節

士師之職

掌國之五禁之灋

以左

音右

刑罰

一曰宮禁二

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

書而縣

音懸

于門閭

**注**

刑官曰士其長曰師禁止于先則刑罰可以不用故云

佐佑宮禁謂王宮官禁謂百官國禁謂城中野禁謂鄉遂軍禁謂軍旅徇于朝使內有所聞懸于閭使外有所見也

**論**

御案曰五禁之灋者其灋掌于士師而遵灋而施禁者

則六官之屬凡職繫于此者胥有事焉。備為之禁使民知少。有傾側則陷于刑罰。而謹凜以協于中。是謂左右刑罰也。

易氏被曰。古者有五刑而無五罰。觀士師職左右刑罰則有五禁。先後刑罰則有五戒。周公建典非特欲其無刑亦欲其無罰也。司圜職罰不虧財。不過如虞書之贖刑。施于宜加鞭朴者而已。至穆王作五刑之罰。視司刑所掌者增至三千。而宮及大辟皆得以金贖。觀其迹亦近于矜恤。而究其實則富者得生。貧者得死。害義傷教甚矣。

以五戒先

悉荐後切

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

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

中。五曰憲。用諸都鄙。

...之...民不得罪。是相道

**注** 戒飭也。先後謂相導之戒之既詳。則民不得罪。是相導之也。誓者。使知賞罰之必行也。誥者。宣諭以禮義也。禁者。戒飭以灋守也。糾者。其民聚可合致而申警之。憲者。其民散必分布而表懸之也。

掌鄉合州黨族間比毗至之聯與其民人之什伍使之相安

相受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

**注** 鄉合。鄉所合也。五家為伍。二伍為什。追逐寇胥伺賊也。地各有守。人各有居。無以約之。于是有逐盜賊于隣境。納叛亡于他邑者。先王制為聯灋。由比而閭而族而黨而州。莫不有聯焉。而合之于鄉。三公各居二鄉。鄉師四人共至六鄉。故六鄉之屬如一家。民人之什伍亦如一人。無事則互相安受。有事則共為追胥。而盜賊之能匿者寡矣。刑罰施于廢事者。慶賞施于有功者也。

**論** 御案曰。族師之灋。八閭為聯。止于二族。而此經并舉州。

黨何也。五族爲黨。黨之奇族。有合于別黨者矣。五黨爲州。州之奇黨。有合于他州者矣。至鄉而數無奇零。聯無外合。故曰鄉合州。黨族間比之聯也。族師職曰相保相受者。所以教相受之人。使之相保而篤于恩義也。此職曰相安相受者。所以糾所受之人。使之相安而止其邪惡也。族師合聯。卽軍政也。故刑罰慶賞合八閭而相及相共。追胥之事。則相及相共者多寡無定數。故笈曰以施刑罰慶賞而不限以八閭也。三代盛時。諸侯軌道。兵革不試。故坐作擊刺。寓于四時之田。慶賞刑罰。寓于追胥之比。蓋軍政不可

以無警而弛。而民氣不可使久安而怠也。

掌官中之政令。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

**正輔**官中。大司寇之官府中也。獄訟之辭。各有司存。其有不

也。致邦令。謂斷訟仍致于羣士也。

**論通**御案曰。諸官之司。惟此曰掌官中之政令何也。宰夫所

掌。則通六官之事。鄉師分掌其鄉。肆師則掌禮事之小者。

以佐宗伯。惟士師則獄訟之上。察其辭。以詔司寇。獄訟之

成。致其令。以付羣士。凡官中之政令。無不待之。以定由之。

以達者。故特文以著之。

掌士之八成。一曰邦汙。上藥切。酌。二曰邦賊。三曰邦謀。四曰犯邦

令。五曰橋。音矯。邦令。六曰為邦盜。七曰為邦朋。八曰為邦誣。

**注** 鄉士遂士縣士皆謂之士。皆士師之屬。八成謂止亂之

者。謀謂潛伺國是者。犯令謂故干灋紀。橋令謂詐為國命

盜謂竊取寶藏。朋謂結黨為姦。誣謂造言生事。八者亂之

若邦凶荒。則以荒辯之灋治之。令移民通財。糾守緩刑。

**注** 荒辯。謂辨其輕重而為之備也。移民。就賤穀也。通財。補不足也。糾守。備盜賊也。緩刑。舒民心也。

**通論** 王氏應電曰。比閭卒伍。乃地官夏官之職。而秋官亦掌

其追胥合聯之事。荒政通財。乃地官聚萬民之職。而秋官亦掌荒辯之灋。蓋為治必從其本。未有不教訓之而可以相安者。未有不救其饑寒。而能止盜者。故秋官掌除盜

賊而必兼夫保任荒僻之瀆。使之知禮義足衣食而自  
不為盜也。苟徒設刑罰以待有罪之至。不幾于罔民乎。

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傅。別約劑。音若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為

之尸。王燕出入則前驅而辟。祀五帝則添尸及王盥。洎其異切

鑊水。凡刳珥。當作則奉犬牲。諸侯為賓則帥其屬而蹕于王

宮。大喪亦如之。大師帥其屬而禁逆。軍旅者與犯師禁者而

戮之。

**傅**以財獄訟。如稱責與買賣皆是稱責。則以傅別正之。買

也。燕出入。謂偶以遊燕出入。前驅而辟。道王且止行人也。

沃尸及王盥。謂沃尸盥并沃王盥也。洎。鑊水。謂小司寇實

之。士師續而增之也。刳。鉅。饗禮之事。奉犬牲。以犬血為饗

親帥也。此直言帥其屬則親帥矣。逆軍旅謂反將命犯師禁謂干行陳帥其屬而禁之戮之然後灋令明而刑罰當也。

歲終則令正。要會正歲帥其屬而憲禁令于國及郊野。

**注** 要會謂月要歲會正者定其簿計也。小司寇命羣士憲刑禁。此云帥其屬憲禁令蓋卽其所命者而憲之也。

鄉士掌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聽其獄訟察其辭

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于朝音潮司寇聽

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

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會其

期。

**註** 鄉士。主六鄉之獄者。遂士。縣士。方士。皆別設官。而鄉士  
卽用士師之同官爲之者。以所受皆國中之獄訟。其治  
所在國中也。掌言各者。鄉士八人。分掌六鄉。每四人共主  
三鄉也。察其辭之虛實爲聽。別其死刑之罪而約之于書  
爲辨。既聽既辨。又待之十日之久。無有悔異。然後以職聽  
于朝。以待司寇之聽斷與衆職之共議。然後情罪成。而士  
師刑殺之。中謂事實之書。肆陳尸也。  
免猶赦也。王會其期。王與衆議也。

**論** 御案曰。地官鄉師各掌其所治鄉。秋官鄉士亦各掌其

所治鄉。明刑所以弼教。地官教之而不率者。則秋官之刑  
加焉。此鄉士與鄉師俱分鄉而治也。獄訟各有司存。以  
其事繫于所司。人安于所統。官民既相習知。證佐皆其附  
近。易爲剖決。此無與于士師之治聽也。其有應入于五刑

者則其始在地官而終成于士。經所云歸于士者是已。若夫穿窬淫放殺人傷人之類。一有所犯而即麗于五刑者。則不必由他官而直歸于士也。

大祭祀。大喪。紀大軍旅。大賓客。則各掌其鄉之禁令。帥其屬。夾道而蹕。三公若有邦事。則為于偽切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

之。凡國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注** 輯 祭祀以下四者。皆以道經其地言。故各掌其禁令。邦事與喪亦然。國國中。鄉土所治者。戮或刑殺。或撻辱。輕重皆有之。

遂士。中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掌四郊各掌其遂之

民數而糾其戒令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  
罪而要之二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  
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瀆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  
就郊而刑殺各于其遂肆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令三公會  
其期。

**注**遂士主六遂之刑官郊乃六鄉之地而遂士居之者近  
于遂則民隱可聞不遠于國則獄訟易達也鄉言甸而  
遂言二甸遂遠于鄉故也刑殺于郊就遂士之治所肆于  
其遂與衆棄之以懲其未也令三公會地遠王不能往也  
若邦有大事聚衆庶則各掌其遂之禁令帥其屬而蹕六卿  
若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郊有大事則戮

其犯命者

**遂**大事聚衆庶。遂人主帥其民而至。故遂之禁令則掌之。遂士職卑于鄉士。故六卿之邦事。遂士并承之。郊有大

事。謂六遂之民。從于師田者。

縣士

中士三十二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八人。

掌野。各掌其縣之民

數糾其戒令。而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

而要之。三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

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

殺。各就其縣肆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命六卿會其期。

**野**

地距王城三百里曰野。四百里曰縣。五百里曰都。都縣野之地。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邑者。皆公邑也。謂之

縣縣士掌其獄焉。郊外曰野。故總謂之

野。野夫王城尤遠。故又增一甸之期。

**注**王氏說詳曰。鄉士云掌國中。遂士云掌四郊。縣士云掌

蓋所居之地。以近者為主也。

若邦有大役聚衆庶。則各掌其縣之禁令。若大夫有邦事。則為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野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注**縣無祭祀喪紀之事。惟賓客軍旅有道經之事。其時野廬掌道治。遣人委人掌委積。芻薪公邑。都家不過掃除

道路。守涂者聚柝而已。故不曰大事。而止曰大役。縣士惟掌其禁令耳。

**方士**。中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人。掌都家聽其獄訟之

辭。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月。而上獄訟于國。司寇聽其成。

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聽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

**注**方士掌四方都家之獄官都謂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家謂大夫之采地大都在疆地小都在縣地家邑在稍

去王城愈遠故以三月為期都家各有主君方士不得自斷惟上其獄訟于王國而已成平也聽其成都家聽斷之成獄訟成司寇羣士司刑聽議之成也不言刑殺肆尸者都家之主君自主之故但書其成與治獄之姓名以備反覆焉

凡都家之大事聚衆庶則各掌其方之禁令以時修其縣灋若歲終則省之而誅賞焉凡都家之士所上治直吏切則士之

**注**都家大事如祭祀喪紀師田之類各掌者方士十六人四人各掌一方也縣法即縣師所掌夫家田萊之數及

六畜車輦之藉也。方士以時修此法。而歲終又省之。亦鄉  
遂士掌民數之意。都家之士。謂都士家士。所上治。亦獄訟  
之小

者。

訝五嫁

士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掌四方之獄訟。諭罪刑于

邦國。凡四方之有治于士者。造焉。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  
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之。入于國。則為之前驅。而辟野。亦  
如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為之蹕。誅戮暴客者。客出入則道之。  
有治則贊之。凡邦之大事。聚眾庶。則讀其誓禁。

**訝**

訝與迓同。迎也。訝士主迎賓客而治其事者。諭罪刑。謂

四方諸侯有獄訟之事。訝士告以麗罪制刑之本意。諸  
侯有疑獄難決。欲就正士師者。必先造于此為之特達焉。  
若四方有亂紀之獄。則往而成治之。四方有賓客往來。則

與行人送迎之。言行人者，行人掌其禮。訝士掌其刑，故訝士與掌訝同送迎。而所重在辟蹕及誅戮暴客也。誓禁在伐時田，皆有之。

朝音潮士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徒六十人。掌建邦外朝之灋。左九棘，孤

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

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知兩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

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率其屬而以鞭呼趨。且辟音闕禁慢朝

錯立族談者。

**注**天子外朝之位，不得僭差。所謂灋也。朝士乃主其灋者。大子三朝。一曰治朝，司士掌之。二曰內朝，太僕掌之。三

曰外朝，朝士掌之。樹棘取其赤心，而外刺。樹槐取其黃中，而美蔭。孤卿大夫王臣也，故位于左。公侯伯子男國賓也。



故位于右。三孤六卿其位凡九。公侯伯子男其服亦九。故左右皆九棘。公位止于三。故面三槐。羣士謂上中下士。羣吏謂各府史。州長謂鄉遂士。衆庶謂黎民。以鞭呼趨者。執鞭呼朝者。使趨也。辟止間人也。慢朝謂不肅者。錯立謂亂列者。族談謂私語者。三者皆不敬。故禁之也。鄭氏鏞曰。嘉石。肺石必列于朝門外者。外朝人皆得人。欲使有恥于其類窮者。得至而無所壅也。

**通** 葉氏夢得曰。周有三朝。外朝之位。朝士掌之。當大詢之時。百姓衆庶得與公卿侯伯羣吏羣士相後先于其間。治朝之位。司士掌之。太僕建路鼓以待窮達者。而宰大復掌叙羣吏之治。以待庶民之逆。燕朝之灋。太僕掌之。而庶民之復逆。又掌于御僕。是庶民之隱。得與諸侯公卿羣吏之復逆。並達于燕寢之內。成周盛時。戶庭無壅。其疏通洞達何如哉。

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旬而舉之。大者公

之小者庶民私之。

**注**得器曰得。得人曰獲。委朝十日。待來識之者。公者謂入公家。私之謂自昇也。司市言得貨賄六畜者。三日舉之。

此十日者。市民所集。其求宜速。外朝所委。待之宜緩也。

凡士之治有期。曰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基。

音基餘。如字。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

**注**一旬二旬三旬。據鄉士遂士縣士方士而言。邦國基。應指訝士。期外不聽。所以省煩息事也。自此以下。非朝士

之專職。以其與諸官同。故附于朝士後。

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灋

行之。犯令者刑罰之。凡屬責者。以其地傅而聽其辭。

同附

**債**稱貸也。判書即券書有則為聽之。無則不聽也。同貨財。即凶荒令民通財以國瀆行之。謂責其償與息也。犯令謂多取息與欲償不償者。加以刑罰。則出者無顧惜。而貸者不敢負矣。屬責者謂本主已死。親屬欺其妻子而抵冒者。地附。謂其地附近之人。以此為證。則知之真。而無事傳別矣。

凡盜賊軍當是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凡報仇讐者書于土。

殺之無罪。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鄙處

刑貶。

**軍**猶攻也。謂盜賊竊鄉邑之財物。因而及其家人者。當注時殺之則無罪。蓋姦人起于倉卒。不殺則反為彼所傷。故殺之無罪也。報仇讐謂同國不相避者。已告于土。而書之。非擅殺人者。可比。故殺之亦無罪也。慮謀貶滅也。凶荒札喪寇戎之際。瀆不寬。則民不安。而盜賊之變起。故令邦國都家縣鄙謀緩刑也。

司民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三人徒三十人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

書于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

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

之曰。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古外切冢宰

貳之。以贊王治。

**通**司民主民數者。男八月。女七月。而生齒。版戶籍也。自國中至郊野。皆別其男女。而書之于版。一歲之終。生者登

而載之。死者下而去之。三年又大比。其民數以告于司寇。司寇乃于祀司民之曰。獻于王。王拜受而登于天府。重之

至也。司民星名。軒轅角也。贊王治。謂以民數登耗為最也。

**通**御案曰。王拜受者。一則賢能之書。一則萬民之數。蓋國

子

非民不立。民非賢不治。民為萬物之靈。而賢能尤萬民之

秀。王所受于天地祖宗者。莫重于此。故拜而登于天府。

舒氏芬曰。秋成物之時也。故秋官獻民數。鄉士遂士縣士皆有掌民數之文。三年大比。司寇獻民數。王拜受之。登于天府。王及司寇皆知民數之重如此。豈惟不敢濫于刑。凡所以生聚教誨者。自不容已矣。

論徐氏幹曰。人數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貢賦。以制祿食。以作軍旅。國以建典。家以立度。五禮用修。五刑用措。其惟民數乎。

司刑。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掌五刑之灋。以麗萬民之罪。墨

罪五百。劓。魚器切。罪五百。宮。罪五百。剕。音。罪五百。殺。罪五百。若

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灋。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注**刑主刑書者。墨者黥其面。劓者截其鼻。宮者男子割其勢。女子幽諸宮。皆淫刑也。別者斷其足。殺

則置之死。凡麗此罪者。各有五百條也。司寇斷弊。以詔司刑。司刑以所犯之輕重而施刑罰焉。

**論**宋子曰。刑非先王所青以為治。然明刑弼教。禁民為非。則所謂傷肌膚以懲志者。亦既竭心思而繼之以不忍

人之政之一端也。今徒流之濫。既不足以懲穿窬淫犯之

姦。而其過于重者。則又有不當死而死。如強暴賊滿之類。者。苟采陳羣之議。一以官刑之辟當之。則雖殘其支體而

實全其驅命。且絕其為亂之本。而使後無以肆焉。豈不仰合先王之意。而下適當世之宜哉。

**司刺**中士二人。府一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以贊司寇聽

獄。訟。壹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壹宥曰。

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

莫報

切 三赦曰蠢褚用切愚以此三瀆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

下服之罪然後刑殺

**司刺**殺也。司刺主殺之官。殺曰刺。寬曰宥。釋曰赦。是三瀆者。司寇掌之。司刺贊之也。民有罪當死不遽殺也。必三詢于衆。皆曰可殺。然後施刑焉。然又求以寬之。曰豈其人之于心。曰其人或小而微弱也。老而昏耄也。蠢愚而無知也。有是三者。則不止于宥而直赦之。若此者。所以求萬民之情。斷獄訟之中。以定其上刑。下刑之罪。然後刑殺之也。

**司約**下士二人。府一人。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音咨治神之約

爲上。治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治摯之約。次之。凡大約劑書于宗彝。小約劑書于丹。

圖若有訟者則珥

讀作珥

而辟

音闕藏切

其不信者服墨刑若

大亂則六官辟藏其不信者殺

**盟**約者有事相期執以為信者如券契之類司約乃主其事也神約謂命之祭祀之約民約謂征稅遷移之約地約謂

田萊經界之約功約謂絡誓帶礪之約器約謂禮樂車服之約摯約謂玉帛往來之約六約通于上下大事則書于

宗廟之彝器小事則書于丹書之簡圖皆所謂劑約也若有背約爭訟者則殺雞彘戶子雞下割雞當刑刑開藏以驗

之其背約不信者施之以墨刑若悖逆不信則六卿共開

其藏以証之而加刑殺焉

司盟

前同

掌盟載之灋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

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盟萬民之犯命者誅

側慮切

其不信者亦如之。

**注**司盟主誓約之官。盟載者書其辭于策。殺牲取血。坎其牲。加書于上而埋之。所謂載書也。有疑謂不協禮儀。卽

不牲載書。歃血。珠槃玉敦之事。明神神之明者。如日月山川是也。詔謂讀其載書以告之。貳謂書其副本以藏之也。

犯命謂犯君教令。不信謂違悖前約。盟者恐負約而盟于

神。期其久要。詛者已負約而詛于神。令其必禍。亦如者。如

載盟之

癘也。

癘也。

凡民之有約劑者。其貳在司盟。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凡盟

詛各以其地域之衆庶共其牲而致焉。既盟則爲于爲司盟

共祈酒脯。

**注**約劑司約所掌者。司盟藏其貳。備遺失也。獄訟使之盟。詛者爲約劑。不符者言之。使之盟詛。則不信者必有所

懼而不敢。亦所以息訟也。致謂致其來盟。已又使其出酒。肺可盟為之。祈神明。彼不信者。不但懼而不敢。亦將愧而自悔矣。

**通**鄭氏鏗曰。天官玉府。共珠槃玉敦。夏官戎右。贊牛耳。桃。茹皆與司盟聯事。先儒以盟為衰世之事。蓋據穀梁傳。盟詛不及三王之文。然尚書載苗民罔中于信。以覆詛盟。則五帝之世。已有是焉。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亦惡其盟之屢而無信耳。非謂盟之必不可也。陳氏曰。先王之時。結民以忠信誠懇之心。維邦國以比小事大之禮。然盟詛之未常不弛于天下。使人明則知好惡。幽則知信畏。然後有同德而無離心。則盟之輔于教也。其可忽哉。後世儒者或以疑。

周官過矣

**職金**

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八人。

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

令受其入征者。辨其物之嫩惡。與其數量。竭音竭而墜之。入其

金錫于為兵器之府。入其玉石丹青于守藏之府。入其要。掌受土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旅上帝則共其金版。響諸侯亦

如之。

文

凡國有大故而用金石則掌其令

**注**

職金。主金玉貨罰之事者。丹丹砂。青空青。數者皆產于山。故總主其戒。令入謂官所采者。征謂官所稅者。揭即

今之版書。璽印也。既書之又封之。則物不混而吏亦不侵矣。金錫可為兵器。故入于兵府。玉石丹青非常用者。故入于玉府。要凡數。入入于天府也。金罰謂贖刑之金。貨罰謂沒官之貨。二者皆入于司兵。金以作兵器。貨以市物料也。金版謂罪已懲艾之辭。鑿于金版也。響諸侯無所用金版。蓋衍文。掌其令者。或給以府庫之藏。或采于所產之地。皆

也。

司厲

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

賈同價而褐之入于司兵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春槩

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齟初近切者皆不為奴

**注**司厲主盜賊之兵器及其奴者任器盜賊所用之器貨

其物為除之之具也。奴謂坐為盜賊而為奴者。輸于罪隸與春人槩人皆辱之也。齟毀齒者有爵不奴亦議貴之意

七十未齟不奴則放耄弱之心也。

犬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用牲物

伏瘞於例切亦如之凡幾作珥作沈辜用駝音可也凡相犬牽

犬者屬焉掌其政治

**注**通 犬人主犬牲以共祭祀者。牲純也。物色也。伏謂伏犬。馘道之祭。瘞謂理祭。祭地之祭。剗。衅。釁。禮之事。沈謂沈牲。

于水。辜謂驅。磔牲體。駭色不純也。嫩惡須相。田獵須牽。政治如別其用。擇其人皆是。

司圜

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人。

掌收教罷

蒲宜民切

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凡圜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

注補

圜。獄城也。司圜。主囚獄者。罷。民怠于禮義。收拘于此。使之省愆。思善以教之也。弗使冠飾。即掌戮。所謂髡是也。此與大司寇。實圜土之文同。又加詳耳。但加以明刑。異于五刑之傷體。但役以公事。異于五罰之出錢。此所謂教也。

論通

易氏祓曰。司刑之墨。劓。宮。剕。殺。傷體者也。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傷財者也。

**掌囚**。下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一人。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梏。古

切。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中罪桎。下罪梏。王之同族。有爵者桎。

以待樊罪。

**司寇**。主拘繫罪囚者。守囚之也。凡囚者言凡。拘繫罪人

也。在頸曰梏。在足曰桎。拳者。兩手共一木也。符樊罪待

及刑殺。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梏。以適市而刑殺之。凡

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

**刑**。告刑。告王以當刑也。士。鄉士也。加明梏者。書其姓名及

其罪于梏而著之也。適市亦與眾共棄之意。此庶民之

犯刑者然也。若有爵與王之同族。則適甸師氏。亦貴貴親親之義也。

掌戮

下士二人。史一。入徒十有二人。

掌斬殺賊謀

音

而膊

匹各切。原本搏。

凡殺其

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之。

**疏**

掌戮主刺殺者。斬以斧鉞。若今之要斬。殺以刀刃。若今

之棄市。賊謂姦寇。謀謂反間。膊裂其尸以懸示也。焚謂

燒之不存其形。辜謂磔之不全

其體以上三者皆非常之刑也。

凡殺人者。踏步克切。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凡罪之麗于灋

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凡軍旅田

役。斬殺刑戮亦如之。

**疏**

踏僵尸也。肆陳也。麗附也。謂附于灋與刑同科。者其踏肆與市一也。下亦如之。謂亦于甸師氏。

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剔者使守圉。髡者使

守積子賜切

**注**墨者易識故守門劍者不通故守關官者無勢故守內  
別者斷足故守圍鬚者墨幪故守積先王于刑餘之人  
各因其材以全其養  
仁之至義之盡也

**論**賈氏公彥曰魯語臧文仲言于僖公曰大刑用甲兵備  
逆命征其次用斧鉞黜斬中刑用刀鋸如劓剕其次

用鑽笞鑽笞去勢  
薄刑用鞭朴

司隸中士二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五。掌五隸之灋。辨其物而

掌其政令。帥其民而搏音博盜賊。役國中之辱事。為于偽切百官

積任器。凡囚執人之事。邦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役其煩

辱之事。

**注**司隸給勞辱之役者。五隸罪隸及四翟之隸。物如衣服兵器之屬。政令謂役使之等差。卽濫也。民謂罪隸罪隸于盜賊能得其踪跡。故因其所能而帥之辱事。如士喪禮。溲廁之類。任器任用之器。囚執或囚之或執之。類辱煩而

又辱也。  
掌帥四翟之隸。使之各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

**注**服其服。執其兵。如東方南方。衣布帛。執刀劍。西方北方。衣氈裘。執弓矢。守王宮與野舍。卽師氏職。帥四夷之隸。守王之門外。朝在野外。則守內列是也。

**注**王氏應電曰。守王宮與野禁重事也。而使四翟者。夷人性朴。其戴君父之心。純一不二。因其願留而任以事。一以通在彼尊親之心。以示王者無外之意也。

罪隸百有二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凡封

國若家牛助為牽傍步浪切

**注** 罪隸主盜賊之家為奴者役百官府役于百官府也牛助謂以牛助轉徙在前曰牽在旁曰傍所謂煩辱之事

是也古者罪人不孥而盜賊之子女不宥以姦克之人或不顧父母兄弟而皆知愛其妻子故以是累其心又使其

妻子畏懼警戒而取相止于惡也

蠻隸百有二掌役校人養馬其在王宮者執其國之兵以守

王宮在野外則守厲

**注** 蠻隸南征蠻所獲者役校人為校人所役也後並同

閩梅巾切隸百有二掌役畜養鳥而阜蕃教擾之掌子當作則

取隸焉其守王宮與其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十四字本在罪隸之下遊

定移置

**釋**

問隸南蠻之別。役畜養鳥。言役于掌畜而為之養鳥也。子謂鳥子。取隸謂夷隸以其能與鳥言欲其教擾也。

夷隸百有二。掌役牧人養牛馬與鳥言其守王宮者與其守

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注**

夷隸征東夷所獲者。役牧人為牧人所役也。與鳥言乃教擾之意。如春秋傳介葛慮聞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

之矣。是也。

貉。孟白切。麥。

隸百有二。掌役服不氏而養獸而教擾之。掌與獸言。

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言**者。猛獸媚養已者。命以起伏動躍皆知之。是亦可與之

也

**布憲**。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

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反其

都鄙。達于四海。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以刑禁號令。

**注**。布憲。主表刑禁者。刑謂司寇之五刑。禁謂士師之五禁。

天司寇小司寇亦既懸而布之矣。猶恐未編。布憲又持旌節于道路。以宣布之。蓋王者重刑。故不憚反覆丁寧也。

也

**禁殺戮**。下士二人。史二人。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

告者。攘獄者。遏訟者。以告而誅之。

**輶** 禁殺戮使民不得相殺戮者。斬殺戮。私相斬殺戮也。不

獄而距違。遏訟者。人欲見訟而阻遏。皆恃強怙惡之人。故

設官司察以告于司寇而罪之。所以達民隱而雪其冤也。

**禁暴氏** 下士六人。史三人。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擣居表切

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凡國聚眾庶。則戮

其犯禁者。以徇。凡奚隸聚而出入者。則司牧之。戮其犯禁者。

**注** 禁暴氏。禁民亂治者。亂謂逆理害治。暴謂恃強虐物。力

正謂以強力使人憎服。擣。誣犯禁。若偽稱制令之類。言

語不信。若造言惑眾之類。國聚眾庶。謂師田行役。奚女之

服役後宮者。隸男之守衛王宮者。司謂察。牧謂治。戮其犯

**通論** 陳氏汲曰。比問族黨之濇。凡所以為政之道。纖悉備矣。二官所禁。大抵橫暴足以侮上。陵下。傾險足以蠹政虐民。故別立刑官。糾以濇禁。庶幾民有所懼。而鄉遂之官得以安行其教化。

**野廬氏** 下十六人。胥十有二。掌達國道路。至于四畿。比國郊

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櫜音托

之。有相翔者誅之。凡道路之舟車輦音計互者。叙而行之。凡有

節者。及有爵者至。則為于偽切之辟。

**注** 野廬氏主野之道路。廬舍者。達謂巡行通之。使不陷絕也。去王城五百里曰畿。比較也。夜所止為宿。日所憩為息。井以供飲。樹以為蔽。此地官遺人所掌者。野廬氏更為之往來。按比之也。聚櫜所以為衛。相翔猶窺伺。誅之所以安之也。輦謂車轂相阻。互謂交互不行。叙者使以次而進也。有節者不可滯。有爵者不可慢。故皆為之辟。

禁野之橫行徑踰者。凡國之大事。比修除道路者。掌凡道禁。邦之大師。則令埽道路。且以幾禁行。作不時者。不物者。

**補**橫行徑踰。謂不由正道。度越溝田也。比者。校其民夫。使補其敝。去其污也。道禁。如兵革趨行。馳騁國中之類。不

時。謂不夙。則暮。不物。謂衣服異常。幾禁之者。備姦人內賊及反間也。

蜡。清預氏。徒四十人。掌除飢。凡國之大祭祀。令州里除

不蠲。禁刑者。任人及鹵服者。以及郊野。大師大賓客。亦如之。

**蠲**蠅蟲所集為蜡。蜡氏掌掩理幣。飢者。蓋野廬氏之分職也。不蠲。謂不潔。刑者。劓剕之人。在人。拮孳之人。凶服衰

經之人。皆大事所忌者。

若有死于道路者。則令埋而置。揭焉。書其日月焉。縣其衣服。

任器于有地之官以待其人掌凡國之酺禁

注有地之官謂主此地之吏其人其家人也酺禁如月令掩骼埋胔是也

雍音氏徒下土二人掌溝瀆滄池之禁凡害于國稼者春令為

阱才性切獲胡化溝瀆之利于民者秋令塞阱杜獲禁山之為

苑澤之為沈者

注雍氏主隄防水道者水者民之利或因早而堰之或因澇而防之皆害于稼矣故設官以禁之以坎陷獸為阱以機取獸為獲春農事方興故為阱獲以禦獸之害為溝瀆以通水之利至秋則農事已畢塞之杜之乃所以順物之性也為苑于山沈藥于澤皆有不仁之意故並禁焉

萍氏同前掌國之水禁幾同酒謹酒禁川游者

**注** 萍氏主水禁者以萍為名以其浮于水上不沈溺也水有險處禁民不得涉歷恐有害也酒之害人等于水故

并譏之謹之川游謂無事而間游者故又申之

司寤氏同前掌夜時以星分夜以詔夜士夜禁禦晨行者禁宵

行者夜遊者

**注** 司寤氏主夜覺者夜時謂夜之早晚星分者謂以星之昏旦分之也夜士夜之巡徼者先明為晨中夜為宵通

夕為夜故皆禁之

司烜音暄氏下土六人徒掌以夫遂取明火于日以鑿取明水

于月以共祭祀之明盥明燭共明水

**注** 司烜氏主火政者夫遂陽遂也取火于日為林遂以共鑿方諸也鑿鑿地阿訶訶訶旗旗日太陽之精故取

明火焉。月太陰之精。故取明水焉。先王于天地祖宗之祭。以陽遂取火于日。以方諸取水于月。蓋欲得陰陽至精之氣。以將其誠。致其潔也。明盞以明水滌。案盛也。明燭以明火蒸燭也。明水以明水為立酒也。立酒。酒在室亦謂明水為立酒。立酒。酒在室亦謂明水為立酒也。立酒。酒在室亦謂明水為立酒也。

**通論**

御案曰。秋氣最清。取水當于秋月。故屬秋官。而兼掌夫

遂以共明火也。明水必俟既望而取之。以備用。明火亦必

于秋陽正烈之時。傳火于荆薪。齋之。以待更然。恐祭之口。

天適陰晦。則不能取也。此司權之外。所以又設此職歟。

凡邦之大事。共墳燭庭燎。中音春以木鐸修火禁于國中。軍

旅修火禁。邦若屋誅。則為明窶。處院切。

處院切

**注** 壝大也。樹于門外曰大燭。于門內曰庭燎。皆所以照衆。  
**注** 爲明者。火祭謂用火之處。仲春修之爲季春。將出火也。  
屋誅謂誅于屋舍中。明竈謂明火而葬。管子問篇見星而行者唯罪人是夜葬之也。

**論** 御案曰：冢人職。凡死于兵者，不人于北域。正爲此。蓋不

唯王族公卿大夫不宜有此。以污辱其先人。卽庶人清門亦用爲耻。故使其子姓親戚別葬之。而有司爲明竈以示

懲焉。

條音滌狼氏下士六人。晉六人。徒六十人。掌執鞭以趨辟音關。王出入則八人

夾道。公則六人。侯伯則四人。子男則二人。

**注** 條狼氏。主除道之官。趨辟謂趨而辟行人。

**論**也。王氏應電曰：比王出，虎賁氏先後王而趨，在王前後，則夾道而趨。在王左右也。條狼氏夾道而馳，在前也。

**凡誓執鞭以趨于前，且命之。誓僕右曰殺誓，馭曰車轅誓。大曰敢不關，鞭五百。誓師曰三百誓，邦之大史曰殺誓，小史曰墨。**

**誓**，警衆之辭。有司讀之。條狼氏大言之也。車轅謂車裂，不關謂不關白于主將。師謂族師、鄙師，此專言軍旅之誓。太史二句，係增竄之文。

**修間氏**，下士二人。史一，掌比國中宿互櫜者，與其國弼音而比其追胥者，而賞罰之。禁徑踰者，與以兵革趨行者，與馳騁

于國中者。邦有故。則令守其閭互。唯執節者不幾。

同譏

**注** 謂行馬櫟夜警之具。弼養也。國所游養謂羨卒也。追胥

追何盜賊也。已上數者皆修閭氏比次而賞罰之也。

**網** 王氏應電曰。凡巡警之事。王宮之比。宮正掌之。國門之

有緩急。守此足矣。萬一姦盜竊發。人盡兵而道皆險也。何

地之可匿哉。王氏與之曰。自禁殺戮至此。皆幾防盜賊

姦宄者。幾防嚴則姦。先消清刑罰之原也。

**冥氏** 徒八人。掌設弧張為阱。擄以攻猛獸。以靈鼓毆之。若

得其獸。則獻其皮革齒須備。

冥昏冥也。除猛獸多于昏冥時。故曰冥氏。弧張機弩。尉

羅之屬。阱擄坑坎。機檻之屬。以鼓毆之。使驚趨也。須鬚

冥氏庶氏穴氏 三 翼氏

備爪不特去害亦資其用也

庶

音氏下土一人

掌除毒蠱以攻說如禴字禴之嘉草攻之凡

歐蠱則令之比之

庶氏主驅除蠱毒之害者攻說祈各謂祈其神以潰之嘉草藥物謂煮其藥以治之也凡歐蠱謂精其術者令

使為之又比次之也

穴氏同前掌攻蟄獸各以其物火之以時獻其珍異皮革

穴氏主攻蟄獸者如熊羆之屬火之謂燠之使出也

翼

式至氏下土二人

掌攻猛鳥各以其物為媒而拑之以時

獻其羽翮

**注** 鸛鳥翮也。攻猛鳥者必攻其翮。故以名官。猛鳥如鷹隼之屬。媒誘也。持執之也。攻此二者非獨慮其害人。亦所以安鳥獸而

使之蕃息也。

柞側百氏徒二十人。掌攻草木及林麓。夏日至。令刊陽木而

火之。冬日至。令剝陰木而水之。若欲其化也。則春秋變其水

火。凡攻木者掌其政令。

**注** 柞氏主除木者。政治也。刊剝皆去其皮也。生山南為陽木。以至陽之日刊而火之。生山北曰陰木。以至陰之日

剝而水之。使其不生也。若欲其化為土。陰木至。春又火。陽不至。秋又水。其木永不復生矣。政令如上文所云是也。

**論** 御案曰。凡草木陰陽和則滋生。陰陽極則敗絕。夏火盛

而又火之。以絕其陰。冬水盛而又水之。以絕其陽。則萌蘖

不生根株腐爛而土可化矣。既以水火絕其萌蘖矣。俟其火氣之既得而水之。俟其水氣之既淡而火之。又所以使之相劑相成。故土和美而可種植也。

**通論**

王氏安石曰。先王之于林麓。欲其材木為用。則為厲禁。以毓蕃之。欲其地宅民稼穡。則刊剝而化之。柞棘斯拔。松柏斯兌。則虞衡之職修也。作之屏之。其適其翳。則柞氏之職修也。

**薙**

天計切

氏下士二人

掌殺草。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之。

秋繩而芟之。冬日至而耜之。若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掌凡殺草之政令。

**注**

薙氏主殺草者。草害稼穡故殺之。萌萌芽。萌之以鋤除之也。夷平也。夷之以鎌刈之也。秋實曰繩。芟之謂去其

繩耕地為耜。耜之謂除其根。若欲其化為土。則以火燒之。以水水之。亦永不復生矣。

碧梯益切族音促氏下土一人。掌覆天鳥之巢。以方書十日之號。

十有二辰之號。十有二月之號。十有二歲之號。二十有八星之號。縣其巢上則去之。

**碧** 碧擿也。族巢也。碧族氏主擿巢以除妖鳥者。如鴟鵂之類。方版也。謂以日辰月歲星之神書其號于版上也。鳥

見此五者而去其詳未聞。

剪前氏同。掌除蠹物。以攻崇。攻之以莽草。熏之。凡庶音煮蠹之事。

**剪** 剪氏主除蠹物者。蠹物穿食器物亦為人害。故除之。攻崇。祈名以神治之。莽草藥物。以人治之。庶氏除蠹毒。是

病人者。此職庶蠹。是病物者。

赤炭

音炭 氏同 前

掌除牆屋以蜃炭攻之以灰洒毒之凡隙屋除

其狸蟲

**注**

赤炭氏主除狸蟲者蜃大蛤也搗其炭以粉之則走沃其灰以灑之則死也

蝮

音蝮 氏同 前

掌去蠹

烏瓜切 蛙

蝮來引

焚牡鞠

以灰洒之則死以其

煙被之則凡水蟲無聲

**注**

蝮蛙也。蝮氏主除蠹鼠之鳴者牡鞠不華之鞠祭祀燕饗以肅靜為敬故去之

壺涿

音涿 氏同 前

掌除水蟲以炮

步交切

土之鼓毆之以焚石投之

若欲殺其神則以牡槀

音枯

午貫象齒而沈之則其神死淵為

陵

**注**壺涿。主治水蟲者。水蟲。狐域之屬。南方水中育之。炮鼓  
也。神謂龍罔象。牡槔枯榆也。午貫者。以槔為幹。鑿孔以  
象齒穿之為十字也。沈謂沈之于水。此條亦見總辯。

庭氏前掌射國之天鳥。若不見其鳥獸。則以救日之弓與救  
月之矢射之。若神也。則以太陰之弓與枉矢射之。

**注**庭氏。主射天鳥者。國謂國中不見謂夜聞其聲也。以弓  
射之。以弓矢曾用以救日月之食。取其精氣足以勝  
之也。神謂非鳥獸之聲。天陰之弓。即救月之  
弓。枉矢。即救日之矢。此二句亦增竄之文。

**總論**薛氏衡曰。自修閭而上。達于布憲之官。凡十有一。皆先  
王所以盡乎人性也。自冥氏以下。至于庭氏之官。凡十  
有二。又先王所以盡乎物性也。夫大而人之為民害者  
既去。微而物之為民害者亦消。先王之為民計者周矣。

**通論**周禮疏曰。上古之世。草木蓊蓊。鹿豕狃狃。生民之害多  
矣。聖人與民同吉凶之患。凡物之為人害者皆在所去。

獸蹄鳥跡交于中國。不以不去也。蛟蜃魍魎出而侮人。不可以不除也。虎豹犀象為民之害。不可以不驅也。神降于莘墟。蛇鬪于鄭門。鳥鳴于宋社。鬼哭于齊闕。在春秋戰國之時。猶有之。况上古洪荒之世乎。故因事設官。以祭禱而驅除之。凡以為民也。又曰。古之王者。鐘鼓管弦以養其內。威儀文物以養其外。其禮樂未嘗斯須去身。出則有虎賁氏夾道而趨。居則有士庶子之掌守。其始止行幸。未嘗一日忘戒。蕭自儒生論之。以為無他事矣。先王猶謂猛獸之隱伏。毒蟲之竊發。埋蛇之潛聽。水蟲之巧伺。皆足以害人。其妖鳥之聲。鼃鼃之音。亦足以亂人心。一物不去。于治身養心。為有缺。則是數官之設。非得已而不已也。豕突乘輿。熊當御座。雖當時簡忽所致。亦王制有不足耳。所謂方書。歲月日星之號。以去天鳥。攻禁以去毒物。蠶灰以攻埋蟲。牡菊以去蠹。鼃炮上之鼓。以去水蟲。救月之矢。以去妖鳥。非明于庶物。精義入神。不能知也。

銜枚氏。下土二人。掌司囂國之大祭祀。令禁無囂軍旅田役。

令銜杖。禁詬呼歎鳴于國中者。行歌哭于國中之道者。

**注**杖狀如箬。軍旅之行。人各橫銜其一。為之縵以結于項。而止。唱也。銜杖氏主其事者。嵩譁亂聲。銜杖則不但無

罷矣。聲大而急曰詬。高而緩曰呼。嗟而怨曰歎。悲而傷曰鳴。行道而歌哭。皆惑眾。且非禮也。

伊耆

巨夷切。祈氏。徒二人。下土一人。

掌國之大祭祀。共其杖。函。

原本軍旅咸

授有爵者杖。共王之齒杖。

**注**伊耆古王者之號。始為蜡以息老物者。此主杖事。故以名官老臣。雖杖于朝。若與祭則藏于函。尚敬也。軍中有

尊爵者亦授杖以表異之。齒杖。王所以賜老者之杖。



周官精義卷十一

潁川 連斗山叔度編

秋官司寇下

大行人中大夫二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

親諸侯。春朔音潮下同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

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時會以發四方之

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

**注**大行人主賓客之長官。其官屬列于此者蓋賓客主嚴

儀之本。儀者禮之文。親者朝聘往來是也。春見曰朝。以圖其事之可否。秋見曰覲。以比其功之高下。夏見曰宗。以陳

其謨之是非。冬見曰通。以合其慮之異同。時見曰會。徵其師旅以伐有罪。象見曰同。考其制度一如巡狩。

**論**御案曰朝覲宗遇常禮也。猶祭享之有祠禴嘗烝也。會

同盛禮也。猶祭享之有大禘大洽也。盛禮閱數年而一舉。

所以震耀聲靈而齊一諸侯之心志也。舉盛禮則不復舉

常禮。歲無二朝。蓋不欲數勤諸侯矣。

賈氏公彥曰。事由春始。故圖事。秋時物成。故比物。夏物盛

大。故陳謨。冬物伏藏。故合慮。李氏曰。君臣之禮不接。則

上恩不下流。下情不上達。嫌疑以生。毀譽易以入。故制

朝覲宗遇之禮。以圖事比功。陳謨協慮。則上下交而志同

絕無壅隔之患者矣。

**通**朱子曰。儀禮覲禮諸侯行禮既畢。則降雨。內祖請刑于廟門之東。王曰。伯父無事。歸寧乃邦。然後再拜稽首出。

自屏南。此所謂懷諸侯則天下畏之也。所以屬于司寇。王氏曰。出爵賜命。藹然如春。故典命屬于春官。正位肅儀。森然如秋。故司儀屬于秋官。孫氏之宏曰。六服之君各以歲時朝覲宗遇。而陪臣將命。入貢獻功。幾無虛日。委積殫牽以待之。郊勞燕享以寵之。送逆必于其疆而不憚其煩。存殯必以其時而不厭子數。周公經紀天下。精神聚會于此。此意管仲猶知之。故其言曰。招攜以禮。懷遠以德。德禮不易。無人不懷。故五伯桓公為盛也。

時聘以結諸侯之好。

呼報切

殷頰通笑切

以除邦國之慝。

記莧切

問以諭諸侯之志。歸朕上軫切

上軾切

以交諸侯之福。慶賀以贊諸侯

之喜。致禴音會

以補諸侯之裁。

**作**

時聘謂諸侯使大夫以時來聘。天子親以禮遣之。所以結其思好也。殷頰謂諸侯皆使卿以聘禮來頰。天子親

以禮見之。所以除其交惡也。上文言諸侯之于天子。此二句言諸侯使于天子。下文言天子之于諸侯也。問問問歲

以問諸侯所以通其吉也歸朕分胙以賜諸侯所以同其福也諸侯有喜則慶賀以贊之諸侯有災則致禴以補之  
論謂又所以同其憂喜也。

以九儀辨諸侯之命等諸臣之爵以同邦國之禮而待其賓客。

**通**九儀謂諸侯之命五公侯伯子男諸臣之爵四孤卿大夫士也九儀之名位不同辨之等之則邦國之禮可同而賓客可待矣。

**論**御案曰此與典命之文互備典命所掌者諸侯在國之儀此所辨所等者王朝待賓之禮也。

上公之禮執桓圭九寸。纁音藻藉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旒。同旒

樊音盤纓九就。貳車九音繩正。介九人。禮九牢。其朝音位賓主

之間九十步。立當車音輶。只音擯者五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再

裸而酢。饗禮九獻。食音嗣。禮九舉。出入五積音子賜。三問三勞音報力

切

**禮**上公之禮。九儀之一也。上公九命。其禮皆以九為數。如

與宗葵。五者畫之于衣。藻粉米黼黻。四者繡之。于裳也。常

即交龍之旂。旒則旂之下垂者。樊馬腹帶。纓馬鞅也。每一

處五采備為一就。貳車謂副車。介輔賓行禮者。禮謂饗餼

三牲備為一牢。朝位謂大門外。賓下車。王車出迎。所立之

處。軼。轂末也。擯五人者。大宗伯。小行人。嗇夫。及二士也。將

幣三享者。上公送束帛。加璧于玉。凡三獻也。王禮再裸而

酢者。王以鬱鬯禮賓。再裸賓乃酢。王也。享禮以飲為主。食

字禮問存期  
勞慰勞也。

諸侯之禮執信音伸圭七寸。纁藉七寸。冕服七章。建常七旒。樊

纓七就。貳車七乘。介七人。禮七牢。朝位。賓主之間七十步。立

當前疾。擯者四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裸而酌饗禮七獻。

食禮七舉。出入四積。再問再勞。諸伯執躬圭。其他皆如諸侯

之禮。

**車** 此言侯伯之禮。九儀之二之三也。七章謂自革蟲以下。前疾。轅前下垂者。

諸子執穀璧五寸。纁藉五寸。冕服五章。建常五旒。樊纓五就。

貳車五乘。介五人。禮五牢。朝位。賓主之間五十步。立當車衡。

擯者三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禩。不酢。饗禮五獻。食禮五舉。出入三積。一問一勞。諸男執蒲璧。其他皆如諸子之禮。

此言子男之禮。九儀之四之五也。

五章自宗彞以下。衡車前橫木也。

綱王氏應電曰。先命主繚藉者。守國之瑞。朝覲所執以為論信也。次言冕服至貳車。車服以庸。辨尊卑莫大于此也。

次言在朝在廟在館在途。其禮無不同。而有隆殺之義。

朝位步數。以至門為度。迎送以遠為敬也。立則以進前為

敬。故上公立當軼侯伯。

則當疾。子男則當衡也。

凡大國之孤。執皮帛以繼。小國之君。出入三積。不問壹勞。朝

位當車前。不交擯。廟中無抵。息亮切以酒禮之。其他皆眡小國

之君。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以下及其大夫士。皆

如之

**聘**此以君命來聘者。大國之孤執束帛飾豹皮以為摯。次

于子男之後。不交擯。謂不使介傳辭親自對擯者也。廟

中無相者。謂介皆入門西向而立。不前相禮也。以酒禮之

者。謂王但禮以齊酒。不用鬱鬯也。此九儀之六也。若諸侯

之卿來聘。其禮各降于其君二等。大夫視卿。士視

大夫。其遠降亦如是。此九儀之七之八之九也。

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歲一見其貢祀物。又

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一見其貢嬪當作賓物。又其外

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歲一見其貢器物。又其外方五百里

謂之采服。四歲一見其貢服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

五歲一見其貢財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六歲一見

其貢貨物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各以其所貴實為摯

寶

**禮**此言九服朝貢之制九州之外蠻夷鎮蕃之地也祀物

儀牲之屬殯物絲與也器物尊彝之屬服物立纁絺纈也材物入材貨物龜可貴實如犬戎獻白狼白鹿是也

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頌五歲徧省七歲

屬音燭下同象胥諭言語協辭命九歲屬瞽史諭書名聽聲音十

有一歲達瑞節同度量成牢禮同數器修瀆則十有二歲王

巡狩殷國

**禮**撫安也存謂問其安否頌謂視其治效省謂察其風俗屬猶聚也象胥譯官諭言語則通五方之言語協辭命

則合九等之辭命瞽史樂官諭書名則達六書之文聽聲音則察五音之和瑞節六節度量丈尺量斗斛也牢禮

若掌客之所掌。數器者。各方之所掌。灋。即入灋。則即入。則王巡狩。諸侯各朝于方岳。不巡狩。則諸侯皆來朝于京師。謂之殷國。凡此者。皆所以撫萬邦也。

**通**河氏曰。至土有一年。則王將巡守矣。列國之瑞節度量。論。率禮數器灋。則有不三者。大行人從而達。同成修以等。

齊之為巡守時制度。張本也。揚氏時曰。虞舜之世。其事簡其人寡。其於巡守也。兵衛少。徵求輕。故行之五歲不為。

數。成周之世。其事煩。其人衆。其于巡守也。兵衛多。供億繁。故行之十二年不為。疏。

**凡**諸侯之王事。辨其位。正其等。協其禮。賓而見之。若有大喪。

則詔相諸侯之禮。若有四方之大事。則受其幣。聽其辭。凡諸

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

**注**朝。王事。謂諸侯有朝王之事。羣侯畢會。其位其等其禮。不獨。公侯伯子男有別。即公與公。侯與侯。伯與伯。子男與

子男亦有分。皆大行人爲之辨之。正之。協之。然後王以賓禮見之也。至大喪。諸侯有哭。立擗踊之禮。則詔之相之。大  
事。諸侯有束帛入告之辭。則受之聽之。皆大行人之職也。  
若夫諸侯無朝王之事。小國朝大國。大國聘小國。敵國則  
兩君自相與。所謂交也。問以言交。聘以禮交。世謂嗣君卽  
位。往來相朝以親交。此皆所以習禮攷義。正刑一德。以尊  
天子也。

**通論** 程子曰。先儒有王臣無外交之說。非也。若天下有道。諸  
侯順軌。豈有內外之限。其相交好。乃常禮也。然不安官  
守。而遠相朝。無是道也。  
所謂世相朝。謂隣國耳。

小行人。下大夫。掌邦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者。令諸

侯春入貢。秋獻功。王親受之。各以其國之籍禮之。

**注** 小行人。行人之貳。禮籍。各位尊卑之書。春入貢。謂各進  
方物。秋獻功。謂各舉功績。親受之。敬之也。各以其籍禮

之。循其故常  
以禮待之也。

**禮記**御案曰。大行人曰禮儀。小行人則曰禮籍者。書曰享多儀。百辟來王。大行人辨其位。正其等。協其儀。賓而見之。所尤謹者儀也。小行人各以其國之籍禮之。則不過按故籍。以時饗食。致餼積而已。禮籍。卽司儀掌客所列。二官旣分掌其事。而小行人復通掌其籍者。以使適四方。協九儀。賓客之禮。其籍已豫具也。

凡諸侯入王。則逆勞。力報切於畿。及郊。勞。眠館。將幣。爲承而擯。

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則擯。小客則受其幣而聽其辭。

**注** 入王謂入朝于王。未至則有迎勞郊勞之使。既至則有**注**致館將幣之儀。皆王遣卿大夫。而小行人但為承擯承擯次擯也。大客謂要服內使臣。小客謂蕃國之使臣。大客則擯而見之。使得親言其事。小客則但受幣聽辭轉告王而已。

使適四方。協九儀賓客之禮。朝覲宗遇會同。君之禮也。存類

省聘問。臣之禮也。

**注** 自此以下。皆小行人使適四方之事。九儀。即前九儀協合也。天子使小行人適四方。協合其禮也。朝覲六者。諸侯事君之禮。存類。省三者。天子使臣于諸侯。聘問二者。諸侯使臣于天子。皆臣之禮也。

**注** 御案曰。賓客來享來王。固欲其儀之協。即其邦交。亦恐

以地之遼遠。國之強弱。地恭過汰。以違王度。故使小行人

適四方而協之。所以消<sub>音</sub>于未萌也。觀春秋列國會盟之次。朝聘之數。時有煩言。則九儀不協之明徵也。

運天下之六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以金為之。道路用旌節。門關用符節。都鄙用管節。皆以竹為之。

**運**此謂邦國之節也。達之者。使之四方。亦皆齊瀆式以齊等之也。虎人龍三者。諸侯使人出聘。所執旌符管三者。

諸侯各國所用者也。

成六瑞。王用珽<sub>音</sub>圭。公用桓圭。侯用信<sub>音</sub>圭。伯用躬圭。子用

穀璧。男用蒲璧。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璧以帛。瑞<sub>才宗切</sub>以錦。

琥<sub>音</sub>以繡。璜<sub>音</sub>以黼。此大物者。以和諸侯之好。<sub>呼設切</sub>故。

**注**成者。破驗符合。均一整齊之意。六瑞圭璧也。宗伯言執  
謂執之以行禮。此言用謂用之以合信也。合同也。言其  
兩相配也。六幣諸侯享王之禮。鏡首曰圭。其幣用馬。半圭  
曰璋。其幣用豹。上公用之。璧圓而中虛。幣用帛。琮方而八  
面。幣用錦。侯伯用之。虎形為琥。幣用綉。半璧曰瑋。幣用黼。  
子男用之。以其誠意而來則曰好。以其因事而來則曰故。  
**總**劉氏散曰。九儀既正。乃達六節。以為行道之符。乃  
**論**成六瑞以為朝見之信。乃合六幣以致用享之誠。

若國札喪則令購補之。若國凶荒則令賜委之。若國師役則

令犒原本。禮之。若國有福事則令慶賀之。若國有禍裁則令

哀弔之。凡此五物者治其事故。

**注**此天子與諸侯同憂樂之義。購補以財物為購而補之  
也。賜委以委積為助而賜之也。犒禮即禮禮哀圍敗慶  
賀即賀慶以贊喜哀弔即弔禮哀禍裁也。治其  
事故者行此五者之事也。酌此五者之舊典也。

**論四** 御案曰此五者其四六宗伯所掌以禮其一嘉禮也復

列于此者設所至之國有此則令鄰國供具而後以復于

王故其文次于使適四方之後也

及其萬民之利害為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直吏切刑禁之逆

順為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命者為一書其札喪凶荒

凡貧為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為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辨

異之以反命于王以周知天下之故

**圖** 行人周行天下利害錄成一書將以與之除之順逆錄

者為一書將以慶之讓之其惡者為一書將以討之其困  
辨異之以反命于王則天下所以然之故可知矣

御案曰：天子省方，所以清問萬民之利害也。知其利害，然後可聚所欲去所惡，而諸侯之功罪以是為準。虞書及王制所列巡守黜陟之大政，無出此五書之外者。唯札喪凶荒，出于時變，而其君臣所以處此，必有辨矣。至于凡貧則萬民之利害，平時漫不省憂，可知。故五者皆所以定諸侯之功罪也。

王氏昭禹曰：聖人以百姓為心，而憂樂與同。自行人之官，巡行天下，每國辨異之，以反命于王。先王所以同四海于一堂之上，于此得其要矣。

凡國之大喪，詔相國客之，禮儀而正其位。凡軍旅會同受國

客幣而賓禮之。凡作事王之大事諸侯次事卿次事大夫次

事上士下事庶子

**註**客謂諸侯使臣來弔者。儀謂哀臨之儀。位謂坐立之位。各幣者王有軍旅會同之事而諸侯或不從使臣奉幣

來問也。作使也。大事使諸侯以次而降。下事使庶子也。  
記上尊在象首職今道  
欽定發置牙此

**司儀**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掌九儀之賓客擯相悉亮之禮。以詔儀容

辭令揖讓之節。

**註**司儀主禮儀者。出接賓曰擯。入贊禮曰相。儀容通形貌而言。辭令以應對言。揖讓以交接言。詔者以此告王也。

將合諸侯則令為壇三成宮旁一門。詔王儀南鄉。許亮見諸

侯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及其擯之各以其禮。公于

上等侯伯子中等子男于下等其將幣亦如之其禮亦如之

王燕則諸侯毛

**朝**合諸侯有事而會也為壇于國門外其高三重壇外有  
**注**宮旁各一門共四門也庶姓非王親土揖下手以揖之  
異姓王外親時揖平手以揖之同姓王宗室天揖舉手以  
揖之擯之語諸侯使前王也公于上重侯伯中重于男下  
重將幣與行裸將之禮亦如是朝享畢而燕則以王髮  
之色為坐次朝事尚爵而燕事尚齒所以示慈惠也  
**禮**易氏板曰王揖諸侯則親親而序族  
**論**擯則尊尊而序爵燕則老老而序齒

凡諸公相為賓主國五積子陽切三問賓皆三辭拜受皆旅

**音**擯主再勞力報切三辭三揖登拜受拜送主君郊勞交

擯負三辭車逆拜辱三揖三辭拜受車送主三還音旋再

拜致館亦如之。致殮音孫如致積之禮。

**在國**

此以下記諸侯之禮儀。相賓謂相朝也。主國聞賓入境遣卿五委積三存問。賓三辭三揖乃拜受之。不言登受于庭也。旅擯謂但陳擯而不傳辭。以主國使臣無事交擯也。再勞者賓至遠郊。又使卿勞之。有幣玉焉。賓又三辭三揖。乃登堂拜受。使者退拜而送之。郊勞者賓至近郊。主君親自勞之也。亦有幣玉交擯。謂各陳擯介使傳其辭也。賓三辭其郊勞之禮。乘車出舍門以迎。若拜其辱臨然。又三揖三辭其幣玉之禮。乃拜而受之。逮主君者還賓又乘車以送。主三旋以辭。賓又再拜而送。凡拜送皆于其既退。故不各拜也。賓至國主君授館其禮如郊勞。大夫致殮其禮如致積。

及將幣交擯主三辭車逆拜辱賓車進答拜主三揖三讓每

門止一相悉亮切及廟唯上相八賓三揖三讓主登再拜受

幣。賓拜送幣。每事如初。擯原本亦如之。及賓出，主車送。三請

三進再拜。賓三還三辭告辟。音避

**注** 將幣謂行朝禮之時。幣即圭璋也。賓始入廟，主君迎賓。故交擯以傳辭。三辭，辭賓之幣享。逆拜，謂逆賓拜賓郊

勞。賓逆主君而拜其辱者。謝主君之遠出。此將幣主逆賓而拜其辱者。謝賓之遠來也。車進答拜。下車以答主君也。

三揖謂主揖賓使前。三讓又讓賓入門。相謂主之擯賓之介。前賓主相隔九十步。故介用九人。擯用其半。今賓主接

故擯介止各用一人。入廟上相入。將以相禮也。三揖三讓者。將升堂。主揖讓賓。賓揖讓主。如是者三也。登謂主君先

登。將以受幣。故再拜以致恭。賓拜送幣。謂賓亦隨登拜而送幣。以致其敬也。每事如初。謂賓享及有言。擯亦如之。謂

主以鬱鬯禮賓。皆如初也。及出謂賓車送謂主。主之送賓也。主君每一請車一進。再拜以盡禮。賓亦一還一辭。告避

以言歸也。此亦再拜而賓不答拜。與上文同。

致饗餼還圭饗食音嗣致贈郊送皆如將幣之儀賓之拜禮拜

饗餼拜饗食賓繼主君皆如主國之禮

**注**熟食曰饗。生物曰餼。還圭者，賓以圭享，禮畢復還于賓也。饗主飲，食主食。致贈者，贈之以財。郊送者，送之于郊。

凡主之于賓，皆如賓之將幣于主也。主既致禮于賓，故賓之拜主君之禮，于饗餼則拜之，饗食則拜之。而于賓繼主君以行其酬之禮者，厚薄多寡，一如主君之禮焉。然所謂如者，指玉帛皮馬而言，其饌陳之積不如也。

諸侯諸伯諸子諸男之相為賓也。各以其禮相待也。如諸公之儀。

**注**上文言諸公。此言侯伯子男之相朝。其進退揖讓之儀，與諸公同也。而其數度則有降殺。

諸公之臣相為國客則主三積子賜宿切皆三辭拜受及大夫

郊勞旅擯賓三辭拜辱主三讓賓登聽命主下拜登受擯使者

如初之儀及退賓拜送主致館如初之儀

**注**

此諸侯遣其卿聘于鄰國之禮也其自境至郊與諸侯

同但有郊勞而無再勞耳登聽命主客皆升堂客傳命而主聽之也傳命既畢主復下堂拜命又升堂受幣也擯使謂賓擯主之使者勞用束帛擯用束錦如初者使者亦三辭而後拜受也退謂使畢而退拜送謂賓送使者重君命也致館聘禮賓至使大夫帥于館卿乃致館如初者其辭讓拜受亦如郊勞之禮也

及將幣旅擯客三辭主拜逆客避主三揖每門止一相及廟

唯君相入客三讓客登主拜客三避授幣下出每事如初之

儀及禮私面私獻皆再拜稽首君答拜

**注**三辭辭主君之客禮也。拜逆拜客之將君命也。客避避君之拜已也。唯君相入者臣不敢敵君也。客登拜者客

登堂而主拜其至。三避者客遂巡而不敢答也。授幣者客奉玉于君。下出者聘卒而客退也。及禮者主君以醴禮客

私面私獻。即所謂私餽。客奉束錦乘馬以請見也。再拜稽首。如臣之對君。君答拜者見異國之臣當空首拜也。

出及中門之外。問君。客再拜對。君拜。客避而對。君問大夫。客

對。君勞客。客再拜稽首。君答拜。客趨避。

**注**問君者問其君之無恙。問大夫者問諸大夫之無恙。至此始問者前以公禮將事無暇問也。問君則拜問諸大

夫不拜者君乃所尊。大夫則同列也。勞客則再拜稽首者不敢當君之勞已也。

致饗餼如勞之禮。饗食還圭如將幣之儀。

**注**朝饗食還圭與致饗餼類及者皆謂君不親而使大夫致之也。

君館客。客避介受命。遂送。客從拜辱于朝。明日客拜禮。賜遂行。如入之積。

**注**

君館客。以客將去。故就館省客。客不敢當。故介前而受命焉。遂送者。主君拜以送客。拜辱者。謝主君之親臨也。

**禮**賜謂乘禽。乃君之加惠。如入之積。謂如來之三積也。

凡侯伯子男之臣。以其國之爵。相為客而相俱如禮。其儀亦

如之。凡四方之賓客。禮儀辭命餼牢賜獻。以二等從其爵而

上下之。

**注**

爵謂卿大夫士。國有大小。子男之卿。僅可當公之士。言其禮與儀亦如其爵也。二等謂降殺以兩。

凡賓客送逆同禮。凡諸侯二交各稱尺證其邦而為之幣。以

其幣為之禮凡行人之儀不朝不夕不正其主面亦不背客

**論**送逆同禮者來則有問勞之禮去則有贈送之禮也幣

稱其邦者邦有大小幣則有隆殺以幣之隆殺為禮之厚薄也至擯相傳辭之威儀日出為朝不朝不東面也日入為夕不夕不西面也不正主面不正如君南向也不背

客不正如客北向也但居賓主之間而已

**注**王氏應麟曰儀之別雖至于九其總不過乎五又約而言言之則三而已故典命之叙諸侯曰五儀諸臣曰五命

而孟子王制之叙爵皆五等即武成之列爵惟五也司服有公之服侯伯之服子男之服掌客有公之禮侯伯之禮

子男之禮行人叙諸伯則曰如諸侯男則曰如諸子而司儀贊見亦為壇三成序揖皆三等即武成之分土惟三也

儀以九為數故詳而難紊儀以三為等故簡而易明

**行夫**下土有二人掌邦國傳張戀遺其預之小事嫩惡而無禮

者凡其使也。必以旌節。雖道有難乃且而不時。必達。居于其

國。則掌行人之勞辱事焉。使則介之。

**注補** 行夫主國使之小者。傳遽。乘傳騎驛而使者也。傲惡。如王有小勞。門小弔慰之類。無禮無損介也。有難不時。謂

有故不能時至。必達。必通達也。居于其國。謂非出使時。勞辱之事。則掌之。行人之使。則介之也。

環人。中士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掌送逆邦國之通賓客。以路節達諸

四方。舍則授館。令聚橐。有任器。則令環之。凡門關無幾。送逆

及疆。

**注補** 環人。主圍衛賓客者。通賓客。以常事往來者也。路節。旌節。四方。畿上也。任器。任用之器。環之。謂野廬氏及疆不

也。越疆也。

**通**鄭氏鍔曰周官有二。人夏官之環人掌致師。此則掌

環繞賓客而為之衛。爭雖不同其義一也。王氏應電

曰地官以懷賓客為主。故遣人之官。所以養之之道備。秋官以結姦慝為職。故野廬之官。所以衛之之瀋嚴。

**象**胥。每登上一人。中士二人。掌蠻夷閩貊戎狄之國使。掌傳

王之言而論說焉。以和親之。若以時入賓。則協其禮與其言

辭傳之。凡其出入送逆之禮節。幣帛辭命而擯。原本相之。

**注**象胥。主傳論夷狄者。通四夷之言曰象。有才智曰胥。東

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今總名曰象

者。周之德先致南方也。國使謂蕃國之使。言語不通故諭

說。情意不洽。故和親。以時入賓。謂其君世一見者。主于夷

則非王朝之禮。主于華則夷人不能行。故協和其所當行

之禮。與其所以奉上之辭。而譯傳之。至于出入王國。送迎

有禮節。賜予有幣帛。告諭有辭命。彼受之。不可以無禮。于是擯相之。以存中國之體。

掌客

上上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掌四方賓客之牢禮餼獻

飲食之等數。與其政治。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庶

具百物備。諸侯長十有再獻。王巡守殷國。則國君膳以牲犢。

令百官百姓皆具。從才用切者。三公。祗。上公之禮。卿。祗。侯伯之

禮。大夫。祗。子男之禮。士。祗。諸侯之卿禮。庶子。壹。祗。其大夫之

禮。

**注**

掌客。掌賓客牢禮之陳者。牢禮謂三牲。餼獻謂禽獸。飲

之屬亦各有隆殺也。政治。卽下文所云。昔王朝之典制也。

合諸侯而饗禮。謂會同。既饗。燕饗諸侯之禮。饗諸侯而用

王禮之數者。以五等。咸在。故並饗之。莫適用也。長衆也。十

君令掌客令主國也王之公卿大夫士賦公侯伯子男者以出封而言其爵同也庶子則以為客而稍加焉

**黃氏曰**先王之待諸侯何其至也未至也致積始至也致養及其朝享之後又致饗餼之大禮問勞送逆之示

其勤辭受拜揖之示其恭其樂無算取其歡而已其爵無算取其醉而已取脯以降秦咳而去諸侯心平而氣和相

與一德以尊其上相朝之事相問之使旌節繼道何以致之先王為之朝禮而貴貴之教寓焉為之燕禮而老老之

教寓焉為之饗禮設几而不倚以訓其恭爵盈而不飲以訓其儉是其所以致之之道也

凡諸侯之禮土公五積子賜切下同皆賦殮宰三問皆條原本下有羣介

行人宰史皆有牢欽定云誤衍殮五牢食四十簋十豆四十劔音刑三十有

八原本四十有二遵改壺四十鼎簋十有二腥原本三十有六皆陳饗

餼九牢其死牢如殮之陳宰四牢米百有二十筥醢醢百有

二十簋。原本有車。皆陳。車米。眠生牢。牢十車。車乘有五簋。

字衍文

車禾。眠死牢。牢十車。車三祗。十故。芻薪倍禾。皆陳。

**注** 此下皆諸侯自相朝。主國待賓之禮。當公之未至而止。

殺也。脩脯也。殮客始至致小禮也。凡殮皆飪一牢。餘牢則

腥。食者。其庶羞美可食者也。簠。稻梁之器。豆。菹醢之器。劍

炙器。壺。酒器。鼎。牲器。簋。黍稷器也。合言鼎簋者。牲與黍稷

俱食之主也。腥謂腥鼎。皆陳謂陳列。殮。門內之實。備于此

矣。門外應有車米芻薪。不言省文也。養餼。既相見致大禮

也。大者。既兼飧積。有生有腥。有孰。餘又多也。如殮之陳。謂

五牢。牽四牢。謂生牲也。米兼黍梁稻稷。醢醢醋醬之屬。車

米載米之車。眠生牢。謂四牢。十車。則四十車也。聘禮。十斗

曰斛。十六斗曰簋。十簋曰乘。每車乘有五簋。則二十四斛

也。禾。藁實。並刈者。眠死牢。謂五牢。十車。則五十車也。聘禮。

四秉曰管。十管曰稷。十稷曰秬。每車三秬。則三十稷也。稷

猶束。米禾之秉。管字。稷與禾之秉。謂手把。管。謂一齊也。

**論**

御案曰。司儀職既詳。而為賓之儀。而此職第言上公五

積。侯伯四積。子男三積。牢禮餼獻飲食。皆以爵等為之數。

而不辨致禮者為王朝為鄰國。則上下同之明矣。

鄭氏齔曰。已上所致之物。皆列于客館也。食陳于楹外。簋

豆。鉶。壺。簋。皆陳于堂上。及東西之夾。鼎則陳于西階之前。

饗則陳于阼階之前。凡此皆謂門內之實。車米禾芻薪之類。皆門外之實也。

乘繩誼切禽日九十雙。殷膳大牢。以及歸三饗三食。音三燕若

弗酌則以幣致之。凡介行人宰史。皆有殮饗餼。以其爵等為之。牢禮之陳數。惟上介有禽獻。

**注**

乘禽。乘行羣處之禽。謂雉。鴈之屬。殷中也。牢禮之外。于來去之中。又致此膳。所以示念賓不倦也。以及歸言非

直一次而已。饗食者待諸侯之正禮。燕則王所以親諸侯而兼用于公卿大夫者。若弗酌請君有故不親饗食。燕不饗則以酬幣致之。不食則以侑幣致之。凡介行人宰史皆從賓者皆有殮饗餼。尊其君以及其臣也。上介相禮宜有禮賜以示優崇。故亦用禽獻焉。

夫人致禮八壺八豆八簋。膳六牢。致饗六牢。食六牢。卿皆見。賢福以羔。膳六牢。

**注** 夫人致禮助君養賓也。以下大夫致之。卿皆見者。見于賓也。既獻之又膳之亦所以助君養賓也。

侯伯四積皆既殮。牽再問皆脩殮四牢。食三十有二。簋八。豆三十有二。鉶二十有八。壺三十有二。鼎簋十有二。腥二十有七。皆陳饗餼七牢。其死牢如殮之陳。牽三牢。米百筥。醢醢百。

舊皆陳米三十車。禾四十。芻薪倍禾皆陳。

乘禽日七十雙。殷膳大牢。三饗再食再燕。凡介行人宰史皆

有殮。饗餼以其爵等為之禮。惟上介有禽獻。

夫人致禮。八壺八豆八籩膳大牢。致饗大牢。卿皆見以羔膳

特牛。

**注** 不言食大牢。是不致食也。

子男三積。皆眡殮。牽壹。問以脩。殮三牢。食二十有四。簠六豆

二十有四。劔十有八。壺二十有四。鼎籩十有二。腥十有八。皆

陳。饗餼五牢。其死牢如殮之陳。牽二牢。米八十筥。醢醢八十

簠皆陳。米二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

乘禽日五十雙。壹饗壹食壹燕。凡介行人宰史皆有殽饗餘。

以其爵等為之禮。惟上介有禽獻。

**注** 不言殷膳大牢。以日有乘禽。故畧也。

夫人致禮。六壺六豆六籩。膳眡致饗。親見卿皆膳特牛。

**注** 膳眡致饗。言致膳于小國之君。以致饗之禮。則是不復饗也。饗有壺酒。致膳無酒。親見卿。言卿于小國之君。有不故造館見者。

見乃致膳也。

**通論** 易氏祓曰。鼎簋。公侯伯子男皆十有二。而無降殺者。以牲與黍稷為食之主也。

凡諸侯之卿大夫士為國。各則如其介之禮。以待之。凡禮賓。

客國新殺所界切禮凶荒殺禮札喪殺禮禍裁殺禮在野在

外殺禮

**注**輯上言凡介行人是從君來者此言為國客是特來聘問者亦依爵等待之如從君為介時也禮賓客固當備若

遇此數者則皆當殺所以為國省用愛費也

凡賓客死致禮以喪用賓客有喪惟芻稍所教切之受遭主國

之喪不受饗食受腥原本禮

**注**輯死則主人為之具而殯矣喪用者饋奠之物有喪謂父母死客則又有君焉芻給牛馬稍人之廩也若遭主國

之喪其饗食之加禮固不受發饗餼之當熟者雖腥之而亦受蓋有喪不忍煎烹故也

掌訝中土八人府二人史二人掌邦國之等籍以待賓客若將

人胥國人徒四十人

有國賓客至。則戒官脩委積。與士逆賓于疆。為前驅而入。及宿。則令聚櫟。及委。則致積。

**注** 羊人舍人委人之屬。士訝士也。必與訝士俱。以設有暴客。訝士可即時詰搏之也。令聚櫟。令野廬氏致積。致王命也。

至于國。賓入館。次于舍門外。待事于客。及將幣為前驅。至于

朝。詔其位入復。及退亦如之。凡賓客之治。直吏切令訝訝治

之。凡從者出。則使人道之。及歸送亦如之。

**注** 次止也。待事于客。通其所求索也。詔其位。告客以次位。入復。告王以客至。退亦如之。如其為前驅也。賓客之治。謂一切往來之禮。凡從者。謂事畢而游觀之類。及歸。謂反其國。送如之。謂如其所迎之時也。

凡賓客諸侯有卿訝。卿有大夫訝。大夫有士訝。士皆有訝。凡訝者賓客至而往。詔相其事而掌其治令。

**訝**此于掌訝之外復廣引訝事也。士皆有訝。不言其人者。士多則訝者不定也。凡訝承上卿大夫士而言。至而後往。言不必逆于疆也。詔相其事。如待事前驅之類。治謂實有所治。令謂王有所令于賓也。

**掌交**。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三十有二人。掌以節與幣。巡邦國之諸侯。及其

萬民之所聚者。道王之德意志慮。使咸知王之好惡。辟避同行之

**通**掌交主和邦國者。節以為行信。幣以見諸侯。萬民所聚。請其國之大都會。避行。謂避所惡行所好也。  
**論**王氏志長曰。觀掌交職。使咸知王之好惡。避行之而知王之好惡。不可以不慎也。王之好惡在深宮。曲房。輦笑

衰興之際。而諸侯之貞邪。生民之休戚。風俗之隆污。係于此矣。後世名瀆之家。乃務隱其好惡。示人以不測。上深中而多數。下飾貌而匿情。三代之治。所以不可復追也。

使和諸侯之好。達萬民之說。如掌邦國之通事。而結其交。媾

以諭九稅之利。九禮之親。九牧之維。九禁之難。乃且九戎之

威。

**注**和好。使無猜疑。怨忌之隙。達說。使無抑鬱憤怨之情。九稅。稅民之九職。九禮。九儀之禮。九牧。九州之牧。九禁。九

灋之禁。九戎。九伐之戎。既通其事。而又諭以五者。此上下之交。所以固結而不可解也。

掌察四女。中士八人。史四關。

掌貨賄。下士十有六人。史四關。

司官... 官下... 掌貨賄... 朝大夫

朝大夫

每國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掌都家之國治。日朝。

以聽國事故。以告其君長。國有政令。則令其朝大夫。

**注**朝大夫。主都家采地之治者。國治。謂王朝之施為。所作

謂之事。所遭謂之故。君長即其公卿大夫。告之。使之共知也。政令。謂王朝之施于都家者。令其朝大夫。使告于吏。以達于都家焉。

凡都家之治于國者。必因其朝一夫。然後聽之。惟大事弗因。

凡都家之治有不及者。則誅其朝大夫。在軍旅則誅其有司。

**注**都家之治于國。謂都家所奉于王朝之治。非都家之私者。必先關於朝大夫。有司因之。然後聽之。若大事。其君

長當自稟于王。而不必因于朝大夫矣。不及。謂有稽殿之誅責也。在軍旅亦謂稽殿。有司謂都家司馬。見此非朝大

夫之責也。

都則

中士一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四人，徒二十人，闕

**注**

都則主都家之入則者，八則雖頒而遵守之誠奉行之善，不可以不辨，故設二職于都家以考之。

都士

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闕

家士

如闕

**注**

都家之士，主治都家吏民之獄訟，以告方士者。

**注**

薛氏衡曰：刑官之終，宜首舉都家之士，而先朝大夫，次都則，而後及于都士家士何也？蓋入則以治都鄙，七日

刑賞以馭其威，使威福得以自行，則是兩政耦國之漸也。故于王朝各設朝大夫以主其治，都則以守其瘡，而後以

都士家士明其刑，然後綱維壹準于上也。

**通論**

王氏應龍曰：王畿千里，公邑之外為家邑，家邑之外為小都，大都封其子，功公卿大夫，錯居而統領之，非若

諸侯之世國而私其地也。故設王官以馭之。祭祀名器禮之大經也。于是有都宗人。軍旅國之大柄也。于是有都司馬。家司馬。濫則者。馭官之大權也。于是有都則。司刑者。民命之所關也。于是有都士。家士。此數官者。皆列王朝之爵。而任都家之事。其治濫一體于王官。其廢置一聽于蒙宰。此政教所以齊一血脉所以流通也。

**總論**

御案曰。自大司寇。小司寇。士師。三長官而下。畿內之獄。

訟。鄉士。遂士。縣士。方士。主之。大服之獄。訟。訝士。主之。次以朝士者。斷獄。弊訟。皆于外朝也。次以司民者。見民者。天之所司。王之所敬。刑罰不可以不中也。獄訟既弊。有五刑以麗其辟。故次司刑。有刺宥以議其輕重。故次司刺。司宥有大亂獄。則故府之藏可覆視。故次司約。有疑獄不決。則質。

之神明。故次司盟。于是罪輕而贖刑。則職金受其入。罪重而孥戮者。則司厲執其灋。稍重而未麗于灋。則司圜收教。已麗于灋。則囚而刑殺。故掌囚。掌戮。次之。從坐者。恕其死。因任以事。故司隸罪隸。又次之。蠻閩夷貉之隸。或得之征伐。亦以類附焉。繼犬人于司厲者。司厲治盜。犬能逐盜者也。雖然。刑非得已也。禁于未發。則民安而上不煩。故布憲申禁于天下。禁殺戮。禁暴氏。司禁于國中。野廬氏。蜡氏。雍氏。萍氏。司寤氏。所以使行者無害。死者有主。陸走者無險阻。水浮者不沈溺。時其宵晝行止以節。皆道路之禁也。司

烜氏條狼氏脩閭氏皆祭祀軍旅之禁也。自冥氏至庭氏十二職草木鳥獸爲民害者驅而除之。義之盡也。繼以銜枚氏司囂者無端歎哭。雜氣妖聲不祥也。于是刑事盡矣。次以伊耆氏者。秋養耆老故也。次以大行人等官者。賓位于西北天地之義氣屬秋也。朱子曰。凡諸侯朝覲會同禮畢。則降而肉袒請刑。司寇主刑。故屬焉。賓客見王則有儀。故司儀次之。而行夫掌小事。環人主送迎。象胥掌四夷國使。以類附焉。賓客朝見。有饗殮。牢禮之歸。故掌客次之。賓客自來至去。皆有訝。故掌訝終焉。掌交所以諭王志于天。

下之邦國也。掌察以下所以達王事于畿內之都家也。

易氏祓曰：秋官刑官也。司寇掌刑，士師掌禁。自鄉士至司隸，言其用刑者也。自布憲至銜枚氏，言其用禁者也。用刑則掌戮在後，用禁則禁殺戮居先。聖人之意欲申禁以止殺也。大行人掌客諸官，列于司寇之屬者，其伯夷降典折民惟刑之義歟。

大司馬

大司馬掌三之法以辨九

牧氏司羣名無端駝狀雜氣妖惡不祥也

次以辨青氏者秋養者老故也次以大行人

于西北天地之氣氣屬秋也孔子曰凡諸侯朝覲會同

凡辨九等而內刑司寇主刑故屬焉

辨也大行人掌審辭官以于臣之謀者其由夷制典

辨言其訊訊審也自亦憲至函外乃言其用禁言也訊訊

長其類曰刑官訊官也同訊掌刑士訊掌禁自獄士至

小司馬國也掌察以不祀以蠶王事无繻內也